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9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1150109673_13_ATTACH1.jpg、376735100E1150109673_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6年度第1期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15年11月10日師大進字第11510324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6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
三、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
四、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(https://scettlc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)。

五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1/13 12:05
1150012973 有附件

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六、檢附招生海報及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0:51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